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铭昊钰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陕西铭昊钰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卢氏县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文化广场及配套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卢氏县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文化广场及配套项目

2、实施地点：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

3、施工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不锈钢栏杆、道路工程、广场工程、路灯工程等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依据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或招标控制价预算书签订本合同，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元整（¥608000 元）。支付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资金，工程阶段性验收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60%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80%资金，竣工审计完成，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四、工程承包形式

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锦涛

六、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2、监督管理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 3、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预算等资料，确保按设计、预算要求施工。
- 4、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 5、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严格按照甲方监管人员、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3、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村、组、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5、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保证首先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时间与地点

1、本合同于 2025年7月7日 签订。

2、本合同在 官道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健

户名：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杜猛

户名：陕西铭昊钰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0177370000001678